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傅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傅博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傅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傅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本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陈丽红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6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伍东向先生、吉明先生、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票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票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票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伍东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吉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青女士、张杰女士、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仁东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黄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号)。

该议案获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伍东向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87年至1992年,在中建五局三公司财务科、中建五局三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科、中建五局深圳一公司计财部工作;1996年,在妈湾电厂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基建财务主任;1997年任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年至2003年在铜陵源能发电公司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03年至2006年在东部电厂任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07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池汇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伍东向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明先生,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管理学硕士。1982年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光学电子技术专业,后读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任五五九厂湖光仪器厂车间主任、无锡中华铸品厂副厂长、无锡工艺品厂厂长;1993年至2006年在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工作及任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市广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下属企业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吉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年至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至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任、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下属企业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铜陵皖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青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张杰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7,3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伟先生,195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在广东省新丰江电厂工作,任运行班长、值长等职。1990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开发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伟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仁东先生,1961年出生,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电力热能动力专业,后攻读华中理工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管理硕士。曾在北京国家水利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计划处工作。1988年6月,派调深圳华电南方开发(集团)公司工作。1990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员工监事、总经理助理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仁东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健先生,1970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1991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发电总厂任财务处工程核算。1994年10月起进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200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黄健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会监事6人,丁伟利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严平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推荐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7票

该议案获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彭斯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曾在蛇口中建公司、南山法院、南头街道办事处工作,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3年8月起任深圳市广聚亿达危化品仓储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2月起任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监事长。

彭斯琦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1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号)。

(二)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01,2.01元代表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XX股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XX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说明: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上午10: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2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人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特别风险提示: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筹建完成后仍需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后方可开业。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章等规定,公司拟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农商银行")等其他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5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参股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投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最终出资金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约18,000万元投资入股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18,000万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9%。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

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发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优势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租赁公司的成立将打通"物"与"资"的通道,与小额贷款、商业银行、互联网金融等业务互相配合,建立公司立体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根据公司所服务客户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的提供多种渠道的金融配套服务。通过整合公司自身优势及资源,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融合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可用资源,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延伸市场的价值链,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1)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方可开业。

(2)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行受市场利率、汇率等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变动影响,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投资回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南海农商银行作为一家具有自身特色、发展良好的城市商业银行,在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对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等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采取有效手段对其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四、其他事项

由于南海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备组建阶段,尚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筹建并经其派出机构核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了《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内容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http://www.bidding.citic.com/平台发布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公司分别以第一名、第二名中标。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2014-045)。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标通知公告》,内容为:收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2014-2015年度ATM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10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一体机(国产)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33-147912525201)的《中标通知书》。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6)。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标建设银行自助设备采购项目的进展公告》,内容为:公司收到与建设银行正式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TM采购框架合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体机采购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并收到了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一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8,8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标通知公告》(2014-047)。

近日,公司收到建设银行上述《框架合同》项下的第二批采购订单,订单金额约16,000万元。公司将按照订单要求,积极组织生产、发货以及安装、验收,确保订单的顺利执行。

二、合同的履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目前该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合同已确认销售收入8,809.29万元,所对应确认的应收账款总计为8,809.29万元。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提示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后续订单及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2015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王文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捷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捷森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捷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捷森")向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贵州捷森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1年5月9日。

(三)注册资本:1,500万元。

(四)注册地址:贵阳市公园路8号附2101。

(五)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建材、钢材、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零兼营;通信设备与线路工程的设计、开发、安装、维修与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通信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咨询、销售与维护;可承担通信业务网络、电信支撑网络、电信基础网络系统集成建设维护。(以上涉及行政审批或许可的经营项目,须持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邹浩。

(七)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海通服出资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贵州捷森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83.69	9,180.91
负债总额	6,895.27	5,239.42
流动负债总额	6,895.27	5,239.4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	150.00
净资产	5,288.42	3,941.50
资产负债率	56.59%	57.07%
科目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9,541.27	6,059.04
利润总额	1,805.98	657.87
净利润	1,346.93	50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海通服拟与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营业部签署担保合同,为贵州捷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日海通服为贵州捷森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贵州捷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贵州捷森业务的开展。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贵州捷森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4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万元)	(拟)借款银行	备注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被担保人已撤回贷款申请。
日海通服	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担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被担保人已撤回贷款申请。
日海通服	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讯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00	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合计		18,000		

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52%。本次对外担保获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9,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9.85%。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捷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捷森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